

第二十一課 一般的使徒書信：彼得前書 (The General Epistles: I Peter)

作者

西門彼得具有衝動與善變的個性，他被主呼召從打魚漁夫成為得人的漁夫。在三個不同的場合耶穌呼召他。第一次，耶穌給了他一個新的名字（約翰 1: 40-42）。耶穌說，“你要稱為磯法”，磯法是亞蘭語的音譯，意思是石頭。彼得是希臘文，意思也是石頭。這是耶穌的預言，彼得的性格會改變成為穩當可靠。當耶穌第二次呼召彼得的時候（路加 5: 1-11），耶穌告訴彼得說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第三次耶穌呼召彼得（馬可 3: 13-16），是在設立十二門徒的時候，他們要跟隨耶穌，而且耶穌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

他與西庇太的兒子雅各與約翰都是耶穌最親近的門徒。這三位使徒在三個重要的場合中與耶穌在一起：使睚魯(Jairus)的女兒復活(路加福音 8: 51)，在變形山改變形象的時候(路加福音 9: 28)，與在客西馬尼園(馬太福音 26: 37)。雖然，彼得是對耶穌非常的忠心，但是他也是軟弱的人。在耶穌說到他將被出賣的時候，彼得說他會願意與主同受苦，同死也是甘心（路加 22: 31-34；約翰 13: 36-38；18: 15-27）。但是很快的，他會三次不認主。在彼得悔改之後，耶穌恢復他服事的地位（約翰 21: 15-19）。

在使徒行傳中，彼得基本上在前十二章的大部分佔了主要的地位。他是天生的領袖(馬可 10: 28)，而且是十二位門徒的發言人(馬可 8: 29; 約翰 6: 67-68; 馬太 19: 27)。他的領導地位，他的傳道與衛道都值得佩服。根據傳統在主后 68 年之前，他在尼洛皇帝統治的後期於羅馬殉道，被倒釘十字架。

引用這部使徒書信的外證是很早廣為流傳的，這個外在的見證與其內在的見證相輝映。作者自稱為彼得，耶穌基督的使徒(1: 1)，長老，與基督受苦的見證者(5: 1)。在此書常提及牧者與其照顧羊群，這使我們回憶起耶穌與彼得在約翰福音 21: 15-18 的對話。

日期與目的地

主後六十三年到六十五年符合這部使徒書信所處的時代，這也是傳統對這部書的定年。這是尼洛皇帝在羅馬大肆迫害基督徒的時期(A D 64)，並可能是 4: 12 提到將來臨火煉的試驗的原因。假如地方政府跟隨尼洛皇帝，那迫害的是也會發生在小亞細亞。彼得由“巴比倫”寫這書信(5: 13)，巴比倫很可能代表羅馬，因為彼得晚年是在羅馬。

這部書信是寫給小亞細亞數個北部省份的基督徒：本都，加拉太，加帕多家，亞細亞，庇推尼。雖然這本書是被認為寫給猶太人的基督徒（分散寄居此區的猶太人），信中所說的也表示是寫給外邦的信徒（比較 1: 18ff.； 4: 3-5）。

目的

在保羅的書信中，他沒有講到關於政治的問題，他只要基督徒順從在上掌權的人，因為他們是神所命的（羅馬 13: 1-6）。在絕大部份的新約沒有談到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有幾點原因。首先，基督教的信仰是屬靈的，不是政治的，耶穌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翰 18: 36）。另外，基督教開始的時候，被看成是猶太教的一支，而猶太教是被羅馬帝國所容許的。在使徒行傳中，記載羅馬的官員對基督教的態度很友好（行傳 16: 36-39； 22: 24-29； 24: 12）。

在接近 A D 70 的時候，情況有改變。基督教被看為一個與猶太教不同的宗教。基督教傳講一位由死裡復活的基督，而且將來會有審判，世界會被推翻更新，使人產生懷疑與敵對。尼洛皇帝的迫害是反映羅馬人對基督教的看法。在保羅寫提摩太後書的時候，也可以看到政府容忍的態度改變成為不友好與迫害。

基督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要如何的反應呢？彼得是教會的領袖，他覺得他有責任寫出這書信來幫助信徒們在信仰被迫害時，有良好的態度。彼得告訴他們，如果是因為信仰受苦，他們不要以為恥辱（4: 12-16）。而且不要以為只有在他們的地方，才有迫害，因為這樣的迫害會是在全帝國裏發生的（5: 9）。

彼得寫這部書信帶給那些遭受苦難的人盼望。雖然這部書的主要字彙是受苦，共出現了十七次（基督的受苦七次，1: 11； 2: 21, 23； 3: 18； 4: 1, 13； 5: 11；基督徒的受苦十次，2: 19, 20； 3: 14, 17； 4: 1, 13, 15, 19； 5: 9, 10），其對盼望的引用也出現了五次（1: 3, 13, 21； 3: 5, 15），讓讀者在為信仰受苦中有盼望。基督是我們受苦的榜樣，也是我們盼望將來榮耀的根據（1: 11）。這部書教導信徒在各樣情況下要順服與有耐心（2: 13-17, 20）。

彼得是講“盼望”的使徒，相對說來，保羅是講“信心”的使徒，約翰是講“愛”的使徒。

大綱

序言(1: 1-2) 作者， 受信者， 與問候。

I. 救贖(1: 3—2: 10)

1. 救贖的恩典(1: 3-12)
2. 救贖的結果(1: 13-25)
3. 救贖的程序(2: 1-10)

II. 順服—被拯救者的行為(2: 11—3: 12)

1. 序言(2: 11-12)
2. 在國(2: 13-17)
3. 在家戶(2: 18-25)
4. 在家庭(3: 1-7)
5. 結論(3: 8-12)

III. 受苦(3: 13-5: 11)

1. 在基督徒生活中受苦的情形(3: 13-22)
2. 基督徒生活的本質(4: 1-11)
3. 基督徒對受苦的反應(4: 12-19)
4. 勸勉信徒的行為(5: 1-11)

結論(5: 12-14)

內容

彼得用很多命令式(Imperative)的語氣。由 1: 13 開始, 他不斷地用了 34 個命令, 表示他的直接了當。這是他講道的風格。

1. 要謹慎自守 1: 13	18. 心裏尊主為聖 3: 15
2. 要專心盼望主恩 1: 13	19. 作為兵器 4: 1
3. 要聖潔 1: 15	20. 要謹慎自守 4: 7
4. 要存敬畏的心度日子 1: 17	21. 要警醒 4: 7
5. 要彼此相愛 1: 23	22. 不要以為奇怪 4: 12
6. 要愛慕靈奶 2: 2	23. 要歡喜 4: 13
7. 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 2: 13	24. 不要……受苦 4: 15
8. 要尊敬家人 2: 17	25. 不要羞恥 4: 16
9. 要親愛弟兄 2: 17	26. 歸榮耀給神 4: 16
10. 要敬畏神 2: 17	27. 將自己靈魂交 4: 19
11. 要尊敬君王 2: 17	28. 牧養群羊 5: 2
12. 要順服 2: 18	29. 要順服年長的 5: 5
13. 要順服 3: 1	30. 以謙卑束腰 5: 5
14. 要同住 3: 7	31. 要自卑 5: 6
15. 要同心 3: 8	32. 要謹守 5: 8
16. 不要怕 3: 14	33. 要做醒 5: 8
17. 不要驚慌 3: 14	34. 要抵擋魔鬼 5: 9

彼得在耶穌死的時候，曾經覺得一切無望，但是後來耶穌復活，他有了活潑的盼望（1:3）。他講到愛耶穌（1:8），是回想耶穌問他的話，“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”（約翰 21:15, 16, 17）。他說到牧養神的群羊（5:2），也是回憶到耶穌對他的囑咐。他說到，以謙卑束腰（5:5），也是回憶到最後晚餐時，耶穌束起腰來，為門徒們洗腳（約翰 13:4）。他說到耶穌基督的受苦，在他腦海中，客西馬尼園與十字架記憶猶新。

彼得說救贖不止具有過去與現在的層面，也同樣存在著未來觀點。信徒有這救贖的未來的益處，而將來的基業也為信徒保留。因為他們知道如此，所以他們能夠應付將來來臨的試驗。盼望在經文中不是一個對未來迷糊的願望，而是一個對未來美好的確認。因為我們被基督的寶血救贖（1:19），重生（1:23），與像活石般被建造成為靈宮（2:5），成為基督聖潔的祭司（2:5），我們可以為祂而活，我們要去榮耀祂（2:9）。

基督信徒的聖潔行為包含了順服政府（2:13-17），僕人服從其主人（2:18-25），正當的夫婦關係（3:1-7）。

作為基督所揀選的祭司，我們要為祂受苦（2:20）。對於這點耶穌基督是我們最好的典範（2:21）。祂在聖經中從未被敘述是那些未得救的人的典範，祂必須先被人們接受為個人的救主。祂在某些層面被描寫為那些因信成為其子民的人的典範（比較腓立比書 2:5-11）。基督徒要認同並分擔基督所受的苦（4:13）。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可以參與基督為罪受苦，而是因為對祂的信心，奉祂的名，而忍受迫害，來參與祂的受苦。“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”（4:16）。

彼得並沒有宣稱他有特別的權威地位，他稱自己為長老中的長老（5:1）。所有事奉基督的人應視基督為大牧者（5:4）。當使徒書信接近尾聲，我們又一次看見關於受苦與榮耀的兩個思潮：“那賜諸般恩典的神，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”（5:10）。

彼得前書 3:18-22 是一段難解的經節。這裡所說，不一定是講死人有第二個機會信主。在 19 節，傳道，是去宣佈或者去告訴。所以，可以是基督向在地獄的靈宣告他在十字架上的得勝，而不是給那些墮落的靈第二個機會信主。

關於洗禮，挪亞與他的家人不是因為水拯救他們，而是他們由水中被拯救。洪水是災難，他們順從神，所以是藉著（經由）水得救。所以以水禮不拯救人。而且經由水浸，代表一位信徒經過死亡與復活，會進入將來的榮耀。就像在 2:24 節，彼得說的，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担当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救得以在義上活。”這裡彼得說的，與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講的是一樣的。